

前海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前海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系统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提升信息公开质效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夯实信息公开基础。

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定期向深圳海关办公室报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情况，压紧压实信息公开责任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定期检查信息公开情况，及时清理撤下到期信息，保障公开内容的权威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二）聚焦主动公开，提升信息供给质效。

年内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公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信息 6 条、行政处罚结果 1 条、预决算信息 2 条、关长接待日有关事项 12 条、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，相关公开事项均在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时限内公开，未出现超期情况。畅通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专人负责接收、转办和答复工作，年内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，未因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拓宽互动渠道，搭建关企沟通桥梁。

畅通对外咨询热线，建立业务咨询电话台账，及时解答企业群众咨询事项，高效办理 12360 热线工单 13 份，持续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。落实“关长接待日”制度，在对外办事窗口、公告栏和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向公众公示接待日时间、地点、轮值关领导等信息，年内我关共开展关长接待日 2 次，收集企业诉求 2 项，均已解决。

（四）强化政策宣贯，释放惠企利民红利。

推动“送法上门”，在开展外勤作业的同时，向企业精准宣贯主动披露、RCEP、AEO 便利化措施等海关惠企政策，帮助企业充分享惠。拓展政策宣贯渠道，依托“深圳海关”“深关风尚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推出政策解读文章 4 篇，宣贯海关监管规定，引导企业合规经营。在对外办事大厅滚动播放电子海报、发放普法宣传册，现场开展普法宣传。联合南山区商务局、区司法局、前海管理局、全球服务中心、粤海街道办、西丽街道办等地方单位开展联合宣贯活动。年内组织各类政策宣贯会 11 场，覆盖企业近 700 家次，有效推动企业规范经营，助力优化口岸营商环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2		
行政强制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不予公 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开	止公开	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 2024 年年报中提及的“政策宣贯内容以一般性政策法规为主，普法内容与企业的个性化需求匹配不够精准”问题，我关坚持需求导向，提升政策宣贯精准性。围绕知识产权保护、宠物检疫期缩短等企业群众关注的热点政策，针对性推出政策解读文章 4 篇，聚焦中美贸易政策调整关键时期，针对涉美外贸企业，召开专项政策宣贯会 5 场，惠及企业 219 家次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政策宣贯形式以传统的讲座、发放宣传册等面对面普法方式为主，普法途径和手段较为单一，新媒体应用不够广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